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招生人數：3 班，每班額滿 30 名，共計 90 名幼兒（含直升與鑑定安置入園幼兒）

招收幼兒年齡 3-5 足歲幼兒，本園無設置兩歲專班，且無三歲保留名額。
5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報名應繳文件

戶口名簿正本(外籍或華裔身分者，請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符合優先條件者應檢具的證明資料（請詳閱簡章背面表 1 及表 2）。

招生資格及注意事項

(1) 第一階段

1. 報名資格：需設籍臺北市本校學區（南港里 2~8、10、11、21、22 鄰、中南里、三重里、新富里、中研里、九如里）的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資格請詳閱簡章背面表 1)、本校教職員工 3-5 足歲子女、設籍本校學區的 5 足歲幼兒。
2. 登記、抽籤及報到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 登記報名、下午 2：00 準時公開抽籤、錄取者請於下午 2：00 至 4：00 止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另外，符合不利條件資格幼兒未於本階段登記，視同放棄優先資格以一般生論。
3. 錄取順序：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本校教職員工 5、4、3 足歲子女→家有 3 胎(含)以上 5 足歲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弟就讀本校 1、2 年級 5 足歲幼兒→本校學區內 5 足歲一般幼兒。

(2) 第二階段

1. 報名資格：設籍臺北市但不限學區之 3-5 足歲之幼兒。
2. 登記、抽籤及報到時間：107 年 5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00 登記報名、下午 2：00 準時公開抽籤、錄取者請於下午 2：00 至 4：00 止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將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3. 錄取順序：憑優先入園卡幼兒→不限學區 5 足歲幼兒→家有 3 胎(含)以上 4 足歲幼兒→家有兄弟就讀本園或本校 1、2 年級 4 足歲幼兒→4 足歲一般幼兒→家有 3 胎(含)以上 3 足歲幼兒→家有兄弟就讀本園或本校 1、2 年級 3 足歲幼兒→3 足歲一般幼兒。

(3) 線上登記報名

本次招生採雙軌併行制，除了兩階段紙本現場登記時間，亦可於 107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 至「招生 e 點通」進行網路線上招生登記，招生網址為 <http://kid-online.tp.edu.tw/>。線上登記資料會依齡及資格併入現場報名名單中並進行公開電腦抽籤，錄取者請務必於各階段規定時間報到。

(4) 備取資格

以上備取資格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失效，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一)8：30~13：00 受理 107 學年度備取登記，14：00 進行分齡排序(依 5、4、3 歲)紙本備取抽籤，後續依園所出缺狀況依齡依序遞補。

表 1：第一階段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

| 順位 | 優先入園資格 | 年齡 | 設籍 本學區 | 應檢具證件 |
|----|-------------------------|-----|-----------|--|
| 1 | 低收入戶子女 | 3-5 | ○ | ◆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3-5 | ○ |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
| | 身心障礙 | 3-5 | ○ |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
| | 原住民 | 3-5 | × |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得免設籍本市) |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3-5 | ○ |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3-5 | ○ |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2 |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3-5 | × |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
| 3 | 危機家庭幼兒 | 3-5 | ○ |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 4 |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3-5 | ○ |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
| | | | |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 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者」 |

表 2：各階段優先錄取資格及應檢具證件

1. 家有 3 胎(含)以上幼兒需檢附第 3 胎以上兒童證明卡。
2.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幼兒需出示任職學校在職服務證明(以 107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3. 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 1、2 年級幼兒, 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新學年度就讀本校 1、2 年級者, 需檢附 107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並簽立切結書。
4. 家有 3 胎以上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 1、2 年級幼兒, 設有排富限制, 需再檢附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5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核定通知書。

*符合優先資格者, 登記當日請務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未備齊者視同一般生論。

*本園招生說明會暨校園參觀日期: 107 年 5 月 16 日(三)

共有 9:00~9:50、10:00~10:50 兩場次, 無需事先報名登記, 歡迎家長當日蒞臨參觀, 請至國小正門警衛室換證, 感謝您的配合。為了校園安全, 其他時間不對外開放參觀, 敬請見諒。

臺北市南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TEL: (02)2783-4678 分機 1900(辦公室)、1901(園主任)

